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鹿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WZJY20250522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乙方：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1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温州东
骑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采购单位）

乙方：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WZJY20250522），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7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数据质量核查等具体工作。

（一）具体要求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以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矿业权管理信息、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为基础，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建立数据库并逐级汇交。

1. 价格体系建设

县级采集2019-2023 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和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市级补充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资料，对辖区内价格信号进行必要的核定、修正、调整和补充完善，汇总提交省级。各级根据国家、省要求，协助开展价格信号补充采集、核对、区域统筹调整等工作。

2. 实物量清查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等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确权登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清

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 价值量核算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 使用权状况清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5.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

6. 质量核查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过程质量核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重点对各地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重要过程成果和数据库标准规范等进行质量检查与监督。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

7. 项目成果提交

各县(市、区)资产清查成果按要求逐级汇交，汇交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 价格信号数据。

2. 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3. 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4. 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求。

2、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52号）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损害，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必须按照信息化保密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承诺负责因乙方原因泄密产生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抽查，做好问题整改。同时做好与合作单位第三方的保密（签订保密协议等）工作。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验收方式

1.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

2. 验收通过标准：中标方完成全部任务，包括成果、试点总结、预期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复检。

3. 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 (¥：298000 元) 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开具 83440 元发票、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 35760 元发票）；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开具 83440 元发票、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 35760 元发票）；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且乙方开具发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开具 41720 元发票、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具 17880 元发票）。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到位为准，若财政部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造成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52号)对于成果提交时间的规定,及时通过市级检查,并提交省级检查;若未能按时提交成果,同意按以下公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同总额/合同履行期限)*延期违约天数。

4、若由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数据,造成项目延期验收,双方均不计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收件之日为准：因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合同双方联系资料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及时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1号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1日